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468號

原　　告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

被　　告　Ａ０２

　　Ａ０３（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5,449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之遺產，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可受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50萬8,369元【詳附表，（5,315,670,＋1,192,699）】，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0萬8,369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徵裁判費6萬5,449元，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應繼權利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權利比例
1	Ａ０１	1/3
2	Ａ０２	1/3
3	Ａ０３	1/3

附表二：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一）不動產

編　號	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價值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544/10000	975萬7,839元	由原告及Ａ０２分別所有各1/2
2	臺北市○○區○○里○○路0段000巷00號房屋	全部	87萬3,500元	
備註	原告可受利益為531萬5,670元【（975萬7,839元＋87萬3,500元）÷2，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存款

編　號	金　融　機　構	金　　額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1	中華郵政公司臺北臺北橋郵局（791）	2,014,446元	由原告及Ａ０２各取得100萬7,223元
2	彰化商業銀行大同分行（000）	1,131,871元	由原告及Ａ０２各取得18萬5,476元，其餘94萬6,395元由Ａ０３取得。
3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49元	由Ａ０３取得。

	（604）		
4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255）	109,703元	
5	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653）	14元	
6	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653）	167,788元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566）	208,118元	
8	元大商業銀行士林分行（390）	178元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權西路分行（926）	42元	
備註	（一）原告可受利益為119萬2,699元（100萬7,223元＋18萬5,476元）。 （二）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		

（三）股票

編 號	名　　稱	金額	原告主張分割方法
1	國票證券類比科	12萬1,240元	由Ａ０３取得。
2	國票證券燦星網	1萬0,558元	
3	國票證券鈺創	5萬9,787元	
4	國票證券建漢	2萬1,650元	
5	國票證券曜越	17萬8,805元	
6	國票證券松瑞藥	11萬5,953元	
7	國票證券太極	1萬3,972元	
8	國票證券環科	10萬8,576元	
9	國票證券歌林	0	
10	國票證券閎暉	2萬6,953元	
11	國票證券泰谷	8,116元	

12	國票證券群創	2萬5,699元	
13	國票證券介面	0	
14	國票證券永日	26萬4,250元	
15	國票證券健亞	5萬1,706元	
16	國票證券嘉聯益	2萬0,094元	
17	國票證券凌巨	5萬6,266元	
18	國票證券宏齊	12萬5,874元	
19	國票證券富強鑫	6萬0,161元	
20	國票證券光洋科	3萬8,323元	
21	國票證券華邦電	5萬3,000元	
22	國票證券勝華	0	
23	國票證券宏達電	4萬5,150元	
24	國票證佰研	8萬4,000元	
25	國票證券南帝	15萬5,842元	
26	國票證券碧悠電子	0	
27	國票證券廣宇	3萬4,100元	
28	國票證券佳世達	9萬3,737元	
29	國票證券鼎元	2萬5,056元	
30	國票證券皇統	0	
31	國票證券建	4萬7,062元	
32	國票證券聯電	10萬4,111元	
33	國票證券全友	2萬4,033元	
34	國票證券虹光	66元	
35	國票證券光群雷	9萬8,006元	
36	國票證券兆赫	2萬1,150元	
37	國票證券聯傑	16萬7,500元	
38	國票證券聯合再生	4萬2,906元	
39	國票證券安可	4萬9,800元	

40	國票證券訊聯基因	21萬3,710元	
41	國票證券永捷	13萬1,596元	
42	國票證券世峰	0	
43	國票證券尚立	3萬8,920元	
44	國票證券國光生	2萬6,500元	
45	國票證券台半	15萬0,600元	
46	國票證券今國光	2萬4,300元	
47	國票證券通泰	5萬7,660元	
48	國票證券台表科	23萬2,200元	
49	國票證券聚和	7萬6,700元	
50	國票證券巨騰-DR	3萬2,700元	
51	國票證券南光	4萬6,300元	
52	國票證券千興	1萬1,600元	
53	國業證券云辰	1萬1,925元	
54	國票證券豪展	7萬3,500元	
55	國票證券臻鼎-KY	6萬3,900元	
56	國票證券中紡	0	
57	國票證券新藝纖維	0	
58	國票證券宏	103萬,070元	
59	國票證券毅嘉	6萬6,600元	
60	國票證券昶虹	7,675元	
61	國票證券強茂	5萬1,390元	
62	國票證券連宇	3萬4,850元	
63	國票證券廣業科技	0	
64	國票證券開發金	3萬1,639元	
65	國票證券開發金乙特	1,439元	
66	國票證券佰鴻	1萬8,800元	
67	國票證券華義	2萬5,704元	

68	國票證券景岳	9萬0,200元	
69	國票證券大學光	30萬1,623元	
70	國票證券台嘉碩	5萬6,200元	
71	國票證券誠洲	0	
72	國票證券長天	0	
73	國票證券達能	2,975元	
74	國票證券濟生	13萬8,216元	
75	國票證券中天	5萬7,860元	
76	國票證券佶優	12萬8,081元	
77	國票證券南電	40萬4,000元	
78	國票證券羅昇	5萬8,100元	
79	國票證券成霖	8萬7,933元	
80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465元	
81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4元	
82	國票證券合世	4萬5,300元	
備註	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		